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勝進

被告 張文遠

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702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70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66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